

五、榮民申請大陸長期居住作業

工作項目	單位	輔導組	編號	輔導 4-5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就養給付作業要點 			
<p>一、目的：為使安置本家之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時，其就養給付核發得以符合法令規定之程序。</p> <p>二、實施對象：安置本家之公費就養榮民，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或雖為身心障礙而有親友陪伴欲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p> <p>三、執行：</p> <p>(一)、作業流程：如附件一。</p> <p>(二)、具體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養榮民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應依本作業規定檢相關文件(如附件一、二和切結書) 2. 就養榮民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申請如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其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予核定，併附名冊(附件三)報會備查；核定者為外住就養榮民，並副知原安置之榮民服務處(以下稱榮服處)。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 3. 就養榮民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時，應即建立手指紋印模檔案卡(格式如附件四)，作為後續發放給付之依據。 4. 經核准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就養榮民，有關資料鍵入就養管理資訊系統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養榮民之大陸地區地址、電話或匯款銀行、帳號如有異動時，應檢附當地縣、市、區級以上機構所核發公證書寄回榮家(或親自告訴本會年度派赴定訪人員)，使得於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基本資料維護作業項下修正。 				

(2)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出境七日內，應於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基本資料維護作業項下，鍵入出境日期。

(3) 就養給付出驗、派員赴大陸地區驗證或就養榮民回台驗證情形，應於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就養榮民驗證作業項下，詳實鍵入驗證情形。

(三)、注意事項：

1. 就養榮民欲赴大陸地區返鄉探親時，應詢問其是否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除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者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仍應宣導建立其指紋卡印模檔案及提供護照影本資料。
2. 就養榮民返鄉探親或因故滯留大陸地區欲申辦長期居住，其出境前已留存指紋印模檔案卡者，依附件一作業流程辦理。出境前未留存指紋印模檔案卡者，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五。
3. 就養榮民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有關各類文書驗證，應協助榮民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驗證。
4. 就養榮民隨行眷屬，係核定在案並發給眷屬補給者，亦應建立手指紋印模檔案(三份)，併同榮民年度指紋驗證後，始可發給眷屬補給；如眷屬未隨行，且出具經公証之同意書者，其眷屬補給依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辦理。
5.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向其居住地主管機關申請贍養公證書證明文件，需提供就養給付證明，本家得依申請逕行開具(格式如附件六)

四、督導考核：

五、附件：

5-1 就養榮民申辦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作業流程	5-3 核准 養榮民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名冊
5-2-1 就養榮民(單身)申辦長期居住大陸地區申請表	5-4-1 指紋卡
5-2-2 就養榮民(單身)申辦長期居住大陸地區申請表	5-4-2 指紋卡背面
5-2-3 自願切結書	5-6 就養榮民給付證明書
5-2-4 債權債務切結	5-7 例示三節慰問函

就養榮民申請大陸長期居住作業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相 關 文 件
<p>大陸地區親人同意瞻養 公 證 書</p>	<p>就養榮民</p>	<p>由就養榮民向大陸地區擬長期居住主管機關(縣、市、區級以上公證處)申請取得親人同意瞻養證明文件</p>
<p>檢具有關證件向 榮家提出申請</p>	<p>就養榮民</p>	<p>身分證、榮民證、經海基會驗證相符之大陸親人同意瞻養公證書、印章、全戶戶籍謄本</p>
<p>輔導協助就養榮民填寫 申 請 書 表</p>	<p>輔導組</p>	<p>身分證、榮民證、經海基會驗證相符之大陸親人同意瞻養公證書、印章、全戶戶籍謄本</p>
<p>捺 印 指 紋、 審 核 資 格 及 證 件</p>	<p>輔導組</p>	<p>1. 就養榮民(單身、有眷)申辦長期居住大陸地區申請表</p>
<p>核准長期居住大陸地區，發給當年度就養給付並報會備查</p>	<p>輔導組</p>	<p>2. 自願切結書 3. 債權債務切結書 4. 指紋卡</p>
<p>每年二、五、八及十一月寄發手指紋驗證指，經驗證符合後，續發每季就養給付。另每年三節寄發慰問函。</p>		<p>1. 核准就養榮民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名冊 2. 就養榮民給付證明書 3. 報會公文</p>

附件一

新竹榮家就養榮民(單身)申辦長期居住大陸地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就養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榮家										
家籍編號										
大陸長居 詳細住址							郵政號碼			
							電話			
大陸親屬	稱謂									
	姓名									
長居地之 親屬姓名										
備考										

附件二

新竹榮家就養榮民(單身)申辦長期居住大陸地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就養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榮家										
家籍編號										
大陸長居 詳細住址							郵政號碼			
							電話			
大陸親屬	稱謂									
	姓名									
長居地之 親屬姓名										
隨行眷屬	稱謂									
	姓名									
備考										

自願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自願申請(攜眷)進入大陸

省 縣 鄉 村
(市) (市) (鎮) (街)

門牌號居住，除領取榮家就養給付外，其他一切費用均自行負擔，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眷 屬：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見 證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

自願長期居住大陸地區，有關

私人財產及債權、債務，已自申請進入大陸長期居住之日前自行處理完畢。

二、本人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時，榮家承辦人已經告知有關「就養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居住，而在大陸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將停止發給其就養給付之規定」，本人非常清楚明瞭，爾後如發生任何問題，一切責任由本人負責，與榮家無關。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見 證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竹榮家核准就養榮民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名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在臺 戶籍地址	依附大陸親 人姓名	長居大陸地 區地址	生效 日期	備考
合計：	員						

附件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指紋卡

榮家名稱											指紋 卡片	捺印時間				
榮民證(身 分證)字號												兵籍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台灣地址							大陸地址									
右拇指			右食指			右中指			右環指			右小指				
左拇指			左食指			左中指			左環指			左小指				
左四指平面印						左拇指		右拇指		右四指平面印						
承辦人						主管		捺辦單位首長								

附件五

左	手	掌	右	手	掌
<p>備註：手指紋印模檔案卡一式3份，2份留安養機構存管，1份於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出境後7日內送本會建檔存管。經核准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就養榮民，若係傷殘截肢無法留植手指紋印模者，得改以建立雙腳趾(掌)紋。</p>					

附件六

新竹榮家就養榮民給付證明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字 號： 家輔字第 號

姓名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況資料			
備註			
發文單位	榮譽國民之家(條戳)		

兄長大鑒：您好！

夏日炎炎，際此之時，各種病毒，疫情潛伏，請小心飲食，多保重身體，並祝闔府安康。

兄長返鄉長期居住，能與家人、親友團聚，身心上定能獲得許多照顧與安慰，本會及榮家全體同仁均時刻惦念著您。

由於您年歲已高，且近期流行性感冒甚為流行，各種疫情再起，請您務必就近前往當地醫療單位接種疫苗，並避免食用野生或來路不明支肉品食物，已維護身體健康。

本家為加強了解各位兄長近況，以便盡力服務，自一〇七年起，每季各辦理手指紋驗證一次。隨函附上「防偽功能驗證指紋紙」、「油膜膠片」及捺印指紋說明注意事項，請您務必依這說明，捺印指紋後盡快寄回。

如有因故遷居、或長期住院療養情勢，務必來信告知，以免失去聯繫。

敬祝

福 壽 康 寧！

新竹榮家

家主任

敬啟

年 月 日